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绩〔2023〕42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2022年度促消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结果的通知

市商务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消费方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3〕14号）工作安排，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贵单位该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现将评价结果反馈如下：

一、评价结果

促消费项目评价期内共支出市级财政资金22,110.88万元，项目经

过单位自评、专家初审、现场勘查、实地访谈、初审意见反馈、专家复核等环节，最终形成《中山市 2022 年度促消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附件），最终绩效评价结果为 80.3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需要关注的问题

促消费政策对促进中山耐用消费品消费升级、扩大中山品牌影响力、拉动汽车市场增长、社消零总额增长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把控力度不够

一是绩效指标不全面，如质量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仅设置“新能源汽车上牌数量增长”单一产出质量指标，缺少对“京东平台消费券”以及“其他消费券”质量考核指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未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金规划和项目实施缺乏计划性

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未进行事前评估。项目实施前并未对项目资金测算的科学性、方案实施的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导致资金规划存在一定不合理性，项目开展期间多次追加预算。

（三）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

一是项目部分资金使用数据和审计报告存在不一致；二是部分活动资金拨付时间较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商家参与促消费活动的积极性，同时对中小型商家正常的资金周转与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消费券面额设置、领取及使用方式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促消费活动消费券面额设置低，导致消费者使用消费券刚需型商品进行囤货，形成极短期的消费拉动效应，而难以维持长时期有效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信心；二是“汽车消费补贴券”活动形式易误解，部分领券消费者购车后无法获得对应补贴，影响消费者的参与热情。

（五）活动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汽车消费券发放的市场预测准确度不高，规则变更依据不充分，未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实施开展；二是汽车消费券领取及使用不便捷，核销周期长，信息获取渠道不明确。

三、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围绕消费券促消费政策目的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方面是保证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另一方面是设置更细化、更具针对性的绩效指标。

（二）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好前期调研工作

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的具体要求，将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考核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作为评估的主要内容，

合理化配置促消费项目总资金池。

（三）规范资金使用监管，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一是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定期开展财务自查；**二是**建议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财务管理规范意识；**三是**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规范消费券审核核销流程，明确补贴资金回款时间。

（四）优化消费券结构及使用规则，促进消费规模扩大结构升级

建议加大对消费市场的调研力度，广泛收集各方信息，在消费券发行和使用时，综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各类影响因素后优化消费券结构及使用规则，提高消费者用券积极性，促进消费结构及消费档次升级。

（五）科学统筹项目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活动方案编制并严格落实活动方案。建议根据调研情况与政策目标合理设置活动规则和安排时间，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的意见，采纳合理化建议，编制活动方案，提升方案的计划性和可行性，并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活动方案相关规定。

二是优化汽车消费券领取及使用方式，优化核销流程。建议参照周边城市补贴方式，在活动规定时间内，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补贴，并通过优化活动流程、委托第三方等方式提高审核结算效率。

三是优化汽车促消费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如通过错峰组合实施促消费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市场平稳发展，又如通过限制中山购车外地上牌，减少跨区套利行为发生。

四、结果应用

一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双挂钩”；**二是**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共性指标体系；**三是**资金使用单位在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后的 20 日内在本单位或其他公共平台公开；**四是**资金使用单位应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附件：中山市 2022 年度促消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黄佳玲 联系电话：8826646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